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 202600047号

用地单位	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								
项目名称	A 407-1021宗地沙浦围学校项目								
用地位置	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江路与沙浦围工业大道交会处								
宗地号	A 407-1021		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地字第440306202300143号/BA 202300395		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A 407-1021宗地沙浦围学校项目		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			
总建筑面积 17383.12m 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5000.95m ²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3705.00m ²	地上	必配校舍	规定 12993 0 12993				
			地下	选配校舍	712 0 712				
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1295.95m ²		架空绿化休闲	1295.95				
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382.17m ²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2382.17m ²		共用停车库	1567.03				
				公用设备用房	815.14			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75/		绿化覆盖率%	30.00			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			
	地上	0个	地下	46个	占地面积m ²				
	总计	46个（含充电桩位14个）		总计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			
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									
备注	1、本核查表为【建字第4403062023G G 0005389（改1）号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、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，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。 3、本项目规划停车位46辆，至少设置2个校车停车位。停车位充电桩配置比例不低于30%，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。 4、本项目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，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60% 的目标；本项目不得低于国家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、设计、建设和运行；本项目应按照《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(BIM)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》的有关要求，实施BIM 技术应用；本项目应当按照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。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。 5、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、生活垃圾分类设施、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。 6、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。 7、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，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8、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4403062023G G 0005389号）作废；原核准总图收回作废，以本次核准总图为准，其他设计文件15张(详见目录)修改备案内容仅限图中云线圈注部分。								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

2026年1月28日